柳民发〔2021〕49号

柳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贫困重度

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社会事务局，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现将《柳州市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柳州市民政局

 2021年11月11日

柳州市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

照护服务工作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兜底性、基础性及履行民生保障作用，扎实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促进贫困重度残疾人医疗条件得到改善，减轻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负担，缓解经济压力，提振贫困重度残疾人精神面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上级对残疾人福利工作的部署，根据《全区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扎实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促进贫困重度残疾人的生活、医疗、服务等条件得到改善，让残疾人享受到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根据工作实际，市民政局依托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在精神疾病防治领域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安排专项照护服务资金30万元，将对不少于50人的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及边缘易致贫户中的重度精神残疾患者的住院照护服务纳入本项目，减轻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提高贫困重度精神残疾人生活满意度。

三、实施时间

2021年12月1日—2022年5月31日，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可适当延长，直至资金使用完毕。

四、服务对象

（一）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户籍为柳州市辖（含市区、县）内的重度精神残疾人（含精神三、四级残疾）；

（二）柳州市辖（含市区、县）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中的重度精神残疾人（含精神三、四级残疾）；

（三）在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住院，家庭困难、无法正常支付照护费用的病人；

（四）年龄在16周岁以上；

（五）不包括特困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

五、服务内容

（一）提供心理疏导，包括群体疏导和针对性疏导，促进精神残疾人对疾病的认知。

（二）提供康复训练，包括进行自我管理和环境管理，促进精神残疾人恢复[社会能力](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8%83%BD%E5%8A%9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恢复生活自信心。

（三）提供生活照料，包括饮食、睡眠、活动等生活照护，维护精神残疾残疾人自尊。

（四）提供医疗护理，包括康复护理、检查、心理慰藉等，维持精神残疾人病情稳定，有变化及时根据病情调整治疗方案。

六、服务程序

（一）确定服务对象。对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中由家属送入院的、在院治疗患者中进行筛选，提交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市低保办审核，必要时与残联、乡村振兴部门确认，将符合条件的患者确定为照护服务对象。

（二）开展照护工作。市民政局与市社会福利医院签订服务协议，由市社会福利医院对纳入照护服务范围的病人进行统一照护服务，针对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照护服务方案，市社会福利医院要定期开展服务质量检查，定期评估病情和照护情况。

（三）做好出院衔接。达到出院条件的，市社会福利医院及时通知服务对象家属，服务对象家属应及时来院接患者出院，逾期不办理出院手续的不再享受项目补助，由个人承担的住院费用自行负责。出院结算时，家属先办理医保报销，剩余自费部分（即康复、照料等照护工作产生的服务费用）从照护服务资金中支付。

（四）开展考核评估。市民政局对该项目实施全程监督和指导，在服务过程，市民政局不定时进行抽查指导，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服务期满后，市民政局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民政部门（含新区社会事务部门，下同）要积极支持本项目实施，协助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对照护服务人员进行筛查，提供准确信息，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到照护服务项目中。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作为今年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要精心组织，严格经费管理，经费专款专用，加强医疗技术力量和照护服务能力保障，扎实完成服务任务。

（二）加强信息沟通。各县区民政部门、市社会福利医院要加强信息沟通，加强与残联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对接联系，做到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发现、及时帮扶。

（三）加强宣传引导。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是自治区民政厅开展的民生项目，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大对项目的宣传力度，市福利医院要探索开展具有特色的照护服务项目，注重总结提炼经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柳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